## 文列を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: 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jenny070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060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訊息,並鼓勵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等踴躍報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考試相關訊息如下:
  - (一)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,詳情請見考試 官網(https://ttg.moe.edu.tw)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 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  - (二)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,A卷訂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測驗;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舉辦,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
  - (三)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,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 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- (四)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,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,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,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,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,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,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- (五)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,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,教育部將 函文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- 三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,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,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:02-77499511;電子郵件信箱: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縣社區大學

協會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2025/10/27文

交 排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